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5/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2)4
鄧永強先生

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黃昕然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處長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東4
劉鎮達先生

機電工程署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潘國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盧錦祥先生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淦華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蔡雪蓉女士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2)
何漢傑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余寶美女士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新界東(1)及牌照
陳婉明女士

屋宇署
總結構工程師/新界
尹志榮先生

屋宇署
總主任/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
潘玉龍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李啟康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胡國源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許海航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土地排水
劉勝昌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王協力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工程管理(署理)
潘瑞信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員
區潔英女士,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胡國源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王協力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土地排水
劉勝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46/18-19(01)——尹兆堅議員於
號文件 2019年1月28日
就水務署氯氣
生產設施的相
關事宜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CB(1)610/18-19(01)——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尹兆堅議員於
2019年1月28日

就水務署氯氣生產設施的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546/18-19(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2. 朱凱迪議員提及上文所列，尹兆堅議員發出的函件和水務署的相關回應。他建議，應要求水務署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水務設施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時，交代有關供應和安裝氯氣生產設施的事宜。主席察悉上述建議，並表示會把建議轉達水務署，以便該署作出相關安排。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93/18-19(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593/18-19(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19年3月26日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已編定於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延長至下午6時結束，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在機電工程署開設兩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 (b) 改善沙田、上黃宜坳、上水及粉嶺供水系統和建設智管網；及
- (c) 工務計劃項目第5768CL號——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相關研究。

(會後補註：

- 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述(c)項的標題已改為"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大嶼山保育基金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上述3個項目的次序亦已更改；及
- 因應朱議員在上文第2段提出的建議，在3月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在上文(b)項下回答委員就有關供應和安裝水務署氯氣生產設施的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秘書處已於2019年3月13日透過立法會CB(1)704/18-19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更改和安排。)

重訂2019年4月例會的日期

4. 主席告知事務委員會，2019年4月的例會將改為在2019年4月30日舉行，以免與編定於2019年4月21日至24日前往長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進行的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撞期。林卓廷議員表示，他和尹兆堅議員在4月將不能出席重訂日期後的會議，因為他們當日須出庭應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9年2月27日透過立法會CB(1)647/18-19號文件告知委員，2019年4月23日的例會改於4月30日舉行。)

2019年3月1日的特別會議

5.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由於政府當局已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報告("專責小組報告")作出回應，發展局應就有關此課題的各項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包括按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利用新界私人農地儲備的詳情。主席表示，委員已接獲通知，事務委員會將於2019年3月1日舉行一次特別會

議，討論專責小組報告和政府當局就報告作出的回應。

III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前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額外區域供冷系統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593/18-19(03)——政府當局就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在啟德發展區提供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6.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列有關啟德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範圍：(a)把工務計劃項目第469CL號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以進行啟德發展區前北面停機坪持續發展所需的第5B期基礎設施工程；及(b)把工務計劃項目第50CG號提升為甲級，以建造一個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應付因為進一步增加啟德發展區的發展密度而額外增加的預計供冷量需求。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的計劃，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a)項的擬議工程將會在2019年第三季展開，並大致上會在2023年至2025年分階段完成，而(b)項的擬議工程則會分階段在2019年第四季展開，並於2028年年底完成。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4和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以電腦投影片分別向事務委員會扼要講述擬議工程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42/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年2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工務計劃項目第469CL號——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9.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察悉，擬議工程的估計費用高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關費用為17億2,010萬元)。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揮霍公帑進行奢華的工務計劃項目，當中有多個項目的費用超過數億元。

1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負責為啟德發展區提供主要的基礎設施(包括道路、排水系統和排污系統)，覆蓋約300公頃的廣闊範圍。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參考類似的工務計劃項目作為基準，以目標為本及實而不華的方式推展相關工務計劃項目。此外，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已就有關項目的成本管理事宜提供意見，以期加強成本管理。

11.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時，提供擬議工程估計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立法會CB(1)593/18-19(03)號文件附件1所列的工程項目(a)至(h)分別所需的費用。郭議員和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於過去10年來政府興建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高架行人道的建築費用單位成本。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56/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4月8日送交委員。)

12. 周浩鼎議員表示，由於橫跨太子道東的擬議行人隧道SB-01，將會把九龍城連接至日後由私人發展商發展的地下購物街，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日後的私人發展商承擔擬議行人隧道的部分建造費用。

1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擬議行人隧道會連接九龍城、太子道東和啟德發展區。就有關走線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會着重提供最方便公眾抵達啟德發展區的路線。儘管該行人隧道的建造費用會由政府承擔，出售地下購物街用地的地價會反映擬議行人隧道連接至地下購物街所帶來的方便和裨益。

14. 盧偉國議員問及沿此工程計劃下的擬議行人路所進行的綠化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表示，當局會沿擬議行人路栽種秋楓樹和金蒲桃樹。

15. 柯創盛議員指出，太子道東是一條繁忙的雙程分隔車道。他關注到，擬議基礎設施工程對太子道東的交通情況有何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緩解措施減輕有關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答稱，在施工階段，政府當局會為太子道東的交通維持現有行車線數目。

16. 譚文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協調在啟德發展區推展環保連接系統和單車徑網絡的工作。

工務計劃項目第50CG號——在啟德發展區提供一個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

區域供冷系統的節能效率

17. 盧偉國議員指出，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近日實地視察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期間，一些在啟德發展區採用區域供冷系統為空調系統的學校，對該系統的效益(包括節能效率)有正面的評價。他問及現已投入服務的區域供冷系統的節能效率。

18.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在應付目前對區域供冷服務的需求方面，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產量約為其設計最高製冷量的10%。由於現有區域供冷系統須全面運作後才可達到預期的節能效率，在現階段要政府當局就該系統的節能效率提供明確的數字，時機尚未成熟。他補充，除學校外，在啟德發展區的啟德郵輪碼頭和工業貿易大樓亦正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供冷服務。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補充，啟德發展區的學校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後，不但取得節省電費的效益，課室的授課和學習環境亦更為寧靜。

建造擬議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建設費用和需要

19. 范國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採取"設計、興建及營運"的方法推展啟德體育園項目，並承擔興建該項目下各項設施所需的大約318億元建設費用。鑒於新增區域供冷系統會為啟德體育園提供服務，范議員、郭家麒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就啟德體育園項目提交的撥款申請未有計及興建上述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費用，而興建該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為啟德體育園提供服務，又是否等同以公帑補貼獲批出啟德體育園"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的財團，即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范議員進一步詢問，啟德體育園的設計是否有作出任何改動，以致對供冷的需求增加，因而有需要建造該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若然，有否在啟德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下訂明在設計上的相關改動。

20.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在按照"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推展啟德體育園項目方面，是否可能存在輸送利益予商業夥伴的情況。他詢問，啟德體育園從擬議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獲得的估計所需製冷量比例為何。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保證，在新增區域供冷系統30年的系統使用期內，透過向啟德體育園營運者和其他私人商業用地使用者收取費用，可悉數收回該系統的建設和營運費用。

21.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強調有必要興建擬議新增區域供冷系統，以應付預期會增加的供冷量需求。預期供冷量需求增加不但與啟德體育園有關，亦關乎：(a)啟德發展區的發展密度增加而新增大約40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及(b)新的急症醫院(例如高度限制由60米改為100米)。他及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新急症醫院和啟德體育園分別會使用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預期額外製冷量約44%和四分之一。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強調，政府當局興建新增區域供冷系統，並非旨在令任何個別私人發展商得益。所有使用者(包括啟德體育園)均須按有關建築物的實際耗冷量，就使用區域供冷系統支付費用。政府當局預期，在區域供冷系統30年的系統使用期內，透過從所有使用者收取的款項，將可全數收回建設該系統的成本。

22. 應張超雄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啟德體育園營運者將須向政府支付的估計區域供冷系統收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34/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4月8日送交委員。)

23. 楊岳橋議員關注到，現有及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建設費用高昂。他詢問，當局可否就有關建設費用設定上限。此外，在啟德發展區日後進一步發展後，須否興建更多區域供冷系統。楊議員察悉，在建築物的業主敲定其建築物的設計後，政府當局會另行就商業用地的接駁設施採購工程。他關注到此安排會造成的額外成本影響。

24.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關於新增區域供冷系統服務範圍內的商業樓宇，有關費用估算已計及為接駁至該等樓宇的設施進行採購工程的費用。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規劃和設計，已計及在啟德發展區正在進行和已計劃進行的發展，並且已包括額外10%的預留製冷量。

25.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按區域供冷服務覆蓋的面積和以兆瓦計算的製冷量，比較擬議新增區域供冷系統和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費用單位成本。郭家麒議員詢問，在其他國家/城市，類似的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費用單位成本(按製冷量計)為何。

26.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按2018年價格水平計算，現有及擬議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費用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兆瓦1,970萬元和每兆瓦1,910萬元。基於不同的建築物用途，按區域供冷服務覆蓋的面積比較上述兩個區域供冷系統的單位成本，或許並不切實可行。至於其他地方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單位成本，政府當局現時或許未有相關資料，但承諾只要是相關的參考資料，當局即會提供予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34/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4月8日送交委員。)

收費水平

27. 譚文豪議員問及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水平，以及與其他類別的空調系統比較，該系統在電費方面的競爭力為何。由於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建設費用已十分高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關費用為42億6,930萬元)，譚議員指出，2014-2015年度的製冷量收費和耗冷量收費水平分別為每月每千瓦112.11元，以及每千瓦小時0.19元。他擔心，若在超支或需要興建更多區域供冷系統的情況下要全數收回成本，區域供冷系統收費會增至過高的水平，令選用區域供冷系統服務對使用者不具吸引力。

28.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解釋，30年的收回成本期，是按立法會已批出撥款的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49億4,550萬元總建設費用推算。截至2019年1月，現有區域供冷系統項目並沒有超支。他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的耗電量較個別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耗電量少20%。啟德發展區私人商業項目的發展商均積極探討採用區域供冷系統。

擬議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招標安排

29. 葉劉淑儀議員問及擬議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招標安排。她懷疑全球會否只有數個合資格的區域供冷系統準營運商。她並問及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營運商的效益。葉劉淑儀議員又詢問，在推展新增區域供冷系統方面是否有任何預期會出現的困難，以及是否可能超支。

30.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政府當局會同步就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興建及營運"合約招標，但只會在立法會批准有關撥款後才批出相關合約。他表示，由於區域供冷系統已發展成熟，有多個正在其他國家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的製冷量，與現有和擬議區域供冷系統的製冷量相若或甚至更大。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表示，興建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複雜，因為涉及興建橫跨啟德明渠進口道的地下海水管道。由於政府當局在推展現有區域供冷系統時已取得經驗，當局認為在推展擬議新增區域供冷系統方面不會有太大困難。

31. 楊岳橋議員詢問，在2018年7月，已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發生管道爆裂事件，引致一個供冷站水浸，政府當局其後採取了甚麼補救行動。楊議員關注到，擬議新增區域供冷系統會否容易受到同樣的問題影響。

32.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的系統表現高度可靠(可靠度達99.99%)。上述供冷站管道接口滲漏的事件，並沒有影響區域供冷系統提供正常的區域供冷服務。然而，政府當局已提醒有關營運商加強監察該系統。

處置建築廢物的費用

33. 柯創盛議員詢問，就上述兩個項目而言，每個項目的費用估算是否已包括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估計所需的大約640萬元成本。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和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34. 譚文豪議員建議，當局應按獨立的議項分別把工務計劃項目第496CL及50CG號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他表示不會支持當局把上述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楊岳橋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委員的立場為一致。

35. 盧偉國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兩項撥款建議。張超雄議員表示仍未就其立場作出決定。

IV 有關《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兩項附屬法例的技術修訂

(立法會 CB(1)593/18-19(04)——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建築物(建造)規例》及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的文件)

36.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向委員簡介，而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則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下列建議：
(a)修訂現行《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B)，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就建築物、街道、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實施以效能表現為本的建築物規管制度，以及提升相關標準；及(b)修訂現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將更多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內，以便公眾合法地進行相關小型工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9年的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會後補註：

- 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642/18-19(02) 號文件)已於2019年2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及
- 工業傷亡權益會有關此課題的一份意見書(只備中文本)(立法會 CB(1)643/18-19(01)號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9年2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修訂《建築物(建造)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B)的建議

採用以效能表現為本條文的影響

37. 鑒於近年來建築工程多番出現失誤，范國威議員擔心，以效能表現為本條文取代《建築物(建造)規例》的現行訂明條文的建議，會放鬆規管標準，令政府當局更難以監察建築工程的質素。就此，范議員詢問，當局會制訂何種措施防止建築工程出現失誤和不符合標準。

3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回應時表示，現行《建築物(建造)規例》同時包括訂明和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條文。修訂建議旨在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條文取代訂明條文，讓建築設計可更具彈性，並方便業界採用創新的建築技術。儘管如此，擬議修訂不會改變《建築物條例》的目標或減低建築事務監督作出規管的程度。在拒絕批准業界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呈交的文件方面，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不會有所更改。一如現時採取的做法，建築事務監督可行使其酌情權，接納由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建議的另一些可行選項。他及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2)又表示，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須把訂明圖則提交屋宇署批准。屋宇署在整段施工期會透過進行多項工作嚴密監察工程的質素，當中包括規定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監督建築工程及在竣工後提交所需的文件，以證明有關的建築工程是依循《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

條文，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相關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進行。

39.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經修訂的《建築物(建造)規例》會否就建築物料訂明一套最新的標準。鑒於修訂建議範圍廣泛及會涵蓋大量細節，黃議員詢問，相關法例修訂建議可否透過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而非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讓議員有足夠的時間詳細研究擬議修訂。

4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經修訂的《建築物(建造)規例》會就建築物料採用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定，不會詳細訂明建築物料的標準。他補充，詳細的技術規格和標準一直已在相關作業守則和作業備考訂明。當局現正就相關作業守則和作業備考進行定期更新工作，並會在有關過程中諮詢業界持份者。

41. 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時，應提供相關作業守則供委員參考。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允考慮黃議員的建議。

強制規定為保養建築物外部提供足夠進出途徑的建議

42. 由於提供附屬設施作維修和保養建築物外部構件的安全進出途徑，是屋宇署豁免有關外部構件計入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黃碧雲議員詢問，為了不鼓勵業界使用懸空式棚架或吊船，屋宇署會否考慮不把懸空式棚架或吊船視為可作上述用途的附屬設施；否則，可在作業守則訂明不得使用懸空式棚架或吊船。

43. 張超雄議員指出，以往曾發生多宗有關使用懸空式棚架或吊船的嚴重意外，涉及頗多傷亡的情況。他詢問，經修訂的《建築物(建造)規例》會否強制規定建築物須設有永久固定平台作為通道，讓工人可在安全的情況下就裝設於外牆的冷氣機主體進行安裝和保養工程。朱凱迪議員作出類似的查詢。

4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現時，為保養外牆、覆蓋層及幕牆的外露面("外部設施")提供進出途徑，並非一項法定的要求。為鼓勵有關人士在設計樓宇時配合上述需要，當局已把提供安全進出途徑和附屬設施(包括用於維修和保養建築物外部構件的吊船)，列為豁免有關外部構件計入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進一步保障工人安全，政府當局現建議修訂《建築物(建造)規例》，加入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條文，以強制規定須提供足夠的進出途徑，以便工人保養外部設施。建築事務監督將會發出新作業守則，訂明有關保養外部設施的安全設計，就符合上述新條文，頒布"視作滿足新條文"的規定，例如提供冷氣機平台，作為通往冷氣機的通道。然而，由於使用吊船進行外部設施的日常保養工程為十分普遍，而部分用地實際上存在限制(例如用地面積細小，以致樓宇前面的空間有限)，如不准許使用吊船或強制規定在有關建築物提供冷氣機平台，將不切實可行。

45. 張超雄議員質疑，單憑沒有法律效力的作業守則強制規定須提供足夠的進出途徑讓工人保養外部設施，會否有所成效。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解釋，經修訂的《建築物(建造)規例》會強制規定須提供足夠的進出途徑讓工人保養外部設施。在經修訂的《建築物(建造)規例》實施後，建築事務監督按照新作業守則批核建築圖則時會作出規管。如建築圖則上顯示的任何建築方案，未能符合當局就符合新條文在新作業守則所頒布的"視作滿足新條文"規定，當局可以不批准有關的建築圖則。

46. 何啟明議員希望政府當局盡快提交有關《建築物(建造)規例》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修訂建議。何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根據經修訂的《建築物(建造)規例》，使用吊船在建築物外部安裝和保養冷氣機，會否獲得批准。他建議在新的作業守則清楚指明，除非吊船是唯一的安全進出途徑，否則在何種情況下應提供永久工作台讓工人進行保養外部設施的工程。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立法

會提交立法建議時處理他就使用吊船所表達的關注。

47. 陸頌雄議員認為，使用吊船或懸空式棚架不但費用昂貴，亦會對進行保養外部設施工程的工人構成嚴重風險。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強制規定在所有新建築物提供冷氣機平台，讓工人安裝和保養外牆的冷氣機；否則，便應只准許在該等建築物安裝窗口式冷氣機。他又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自1999年發出《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以來，至今未有更新有關工作守則。他指出，此工作守則已過時，當中未有指明在每一個樓層須安裝錨定裝置，以確保吊船穩定。他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建築物條例》和建築物設計規定，以盡量減少工人在高空工作的需要。

4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經修訂的《建築物(建造)規例》會明確規定須提供足夠的進出途徑以便保養外部設施。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將須向屋宇署證明，以令其信納將會提供的此等進出途徑能符合法定要求，包括有關職業安全的相關法定要求。儘管由屋宇署就此等進出途徑的所有可行設計訂定建築要求，並不實際可行，當局現正探討在新作業守則加入一個可行的視作符合規定的設計選項(即在新建築物外部把冷氣機平台與工作平台或露台連接)。關於勞工處發出的《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允把陸議員的意見轉交勞工處考慮。

49. 陸頌雄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能解決安全方面的問題，當局有必要透過立法強制規定在所有新建築物提供冷氣機平台。陸議員表示，他會要求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修訂《建築物(建造)規例》的立法建議，並在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時延展有關的審議期。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聽取委員就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以及考慮與委員(包括陸議員)詳細討論有關事宜。政府當局答允委員的上述要求。

50.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使用懸空式棚架或吊船維修該等安裝在外牆的冷氣機，所需的費用高

昂。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可行的改善措施(例如要求採用更節省空間的設計在建築物外部安裝冷氣機及其接駁喉管，以騰出空間讓工人進行保養工程；又或增大窗戶，讓工人從窗戶到達冷氣機平台)，以及就將會加入新作業守則的改善措施諮詢業界(尤其是電器商會)。

51.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當局就《建築物(建造)規例》和《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他認為，強制規定須提供冷氣機平台，可能並非處理相關安全事宜的最佳辦法。政府當局除擔當規管角色外，亦應留有彈性讓建築專業人士擬訂可配合冷氣機保養需要的建築物設計。

52.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回應時表示，屋宇署現正擬定新作業守則，並正徵詢業界(包括電器商會)的意見。考慮到業界的關注，新作業守則會訂明，於冷氣機平台的接駁喉管須置於適當的位置，以免阻塞用作保養的進出途徑。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的建議

改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53. 何君堯議員歡迎當局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提出修訂建議，透過加入更多讓建築物業主可循簡化規定，在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即可展開的小型工程項目，改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何議員指出，現時只有19種指定環保和適意設施可在無須尋求地政總署或屋宇署批准的情況下，裝設於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獲得豁免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樣增加上述指定環保和適意設施的種類，例如包括玻璃幕牆和窗戶。

54.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答稱，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規管制度與市區樓宇的規管制度並不相同，因為憑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獲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若干條文，包括在展開工程前

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及同意的規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透過把相關規定與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建議劃一，增加可無須經地政總署或屋宇署批准而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裝設的指定環保和適意設施的種類。

55.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如根據現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無須就第II及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將會難以規管小型工程。工程一旦出現問題，亦會難以追究責任。

5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表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涵蓋的小型工程項目的規模較小，所構成的風險水平亦較低。有關工程項目會按照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可能構成的風險，進一步分為3個級別(即第I、第II及第III級別)。鑒於相關風險水平較低，第II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可在無須聘用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有關工程下進行。然而，屋宇署會進行查核，違規個案的數目已一直減少。

57.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屋宇署就小型工程進行的巡查/執法行動，包括自2010年12月31日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至2018年12月為止，在約80萬份就小型工程所呈交的文件當中，當局進行查核的百分比為何；屋宇署在甚麼情況下會進行實地視察及已進行的此等實地視察的數目；進行實地視察所需的人手和時間；以及執法的人手是否足夠。張超雄議員亦詢問，屋宇署訂有甚麼規管機制，以確保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小型工程是按照《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規定進行。他和陳議員均問及當局已確定的違規個案和提出檢控的數目。謝偉銓議員詢問，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數目為何。此外，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加入更多小型工程項目後，屋宇署有否足夠人手進行有關的查核/實地視察。

5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和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表示，屋宇署轄下已成立一個包括專業和技術人員的小組，以進行有關的查核/實地視察。屋宇署會不時檢討其員工的工作量，以及

改善有關的工作效率。如有需要，會按既定的機制爭取額外的人手。當局每年會查核約7 000份所呈交的文件，當中約有12%是實地視察時查核。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須糾正任何在進行查核/實地視察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視乎有關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當局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制裁有關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由於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已逐漸熟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違規個案的百分比已由2014年約16%減至2018年約2%。自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來，屋宇署已就17宗個案提出檢控，當中涉及兩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和18名訂明註冊承建商/訂明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屋宇署會繼續加強其宣傳工作，以便公眾、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和訂明註冊承建商了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至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數目，約有8 000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只能進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則有超過10 000個。

59. 朱凱迪議員表示，當局建議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訂的檢核計劃下加入9類違例小型及能應實際需要的適意設施，將之列為訂明建築物或訂明建築工程，以在進行安全檢查、所需加固工程和核證後繼續使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旨在透過經擴展的檢核計劃處理"劏房"的違例建築工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澄清，當局建議在檢核計劃下加入9類違例設施為小型及能應實際需要的適意設施，該等設施並不涉及通常與"劏房"有關的工程。

列為/將列為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項目

60. 黃碧雲議員詢問，如在屋頂設置綠化設施，須否委聘認可人士。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解釋，視乎有關綠化設施的大小和高度而定，有關設施將被列為第I級別(需要委聘認可人士)或第II級別(沒有需要委聘認可人士)的小型工程項目。一般而言，設於屋頂的綠化設施通常會被列為第I級別項目，而設於地面的綠化設施通常會被列為第II級別項目。

61. 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安裝在建築物外牆的小型基站天線和收發器的金屬支架列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小型工程項目。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澄清當局是按每條天線/每個收發器所產生，還是由一個小型基站/位置所有天線/收發器合共產生的非電離電磁輻射水平，量度相關暴露於輻射的限值。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833/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4月2日送交委員。)

一名委員提出的議案

62. 主席表示，他接獲一項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他認為，擬議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上述議案。

63. 張超雄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

"鑒於過去不少工人在外牆維修的相關工程，要使用懸空式棚架(俗稱飛棚)或吊船，在安裝、使用和拆卸期間發生嚴重意外。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應修訂《建築物(建造)規例》，規定設置外牆冷氣機(窗口機除外)的新建樓宇，必須設有平台作為通道，讓工人安全地進行安裝及維修工作。"

64.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7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鄭松泰議員
(12名委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范國威議員

反對：

梁美芬議員
易志明議員
何君堯議員
謝偉銓議員
(7名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葛珮帆議員
周浩鼎議員

棄權：

(0名委員)

65. 主席宣布上述議案獲通過。

(會後補註：上述獲通過議案的措辭(立法會CB(1)648/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2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308/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8月12日送交委員。)

[在下午5時13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5分鐘，會議於下午5時18分恢復舉行。]

V 松園(古洞北)、薄扶林、昂坪及元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及處理鄉郊地區水浸的措施

(立法會 CB(1)593/18-19(05)——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松園(古洞北)、薄扶林、昂坪及元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及處理鄉郊地區水浸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66.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把下列4個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以推展松園(古洞北)、薄

扶林、昂坪及元朗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建議：

- (a) 工務計劃項目第118CD號——"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餘下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550萬元。政府當局計劃於2019年第四季展開擬議工程，並於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有關項目；
- (b) 工務計劃項目第144CD號(部分)——"港島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2A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3,470萬元。政府當局計劃於2019年第四季展開擬議工程，並於2023年第四季完成有關項目；
- (c) 工務計劃項目第163CD號——"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1,600萬元。政府當局計劃於2019年第四季展開擬議工程，並於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有關項目；及
- (d) 工務計劃項目第166CD號(部分)——"元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一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5,620萬元。政府當局計劃於2020年第一季度展開擬議第一階段工程，並於2022年第三季完成有關項目。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42/18-19(03)號文件)已於2019年2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6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

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討論

68. 尹兆堅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委員支持當局進行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他關注到，非法傾倒垃圾及建築廢物造成鄉郊地區部分天然河溪氾濫的問題。他並詢問，渠務署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的有關執法行動為何。

6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渠務署獲賦權進入私人土地，以清除導致河溪堵塞的障礙物，例如建築廢物。近年來，渠務署只接獲少量有關私人土地內的河溪堵塞的投訴，而在大部分個案中，渠務署均能聯絡相關土地擁有人清除障礙物。在非法傾倒垃圾方面，如有需要，渠務署會轉介有關個案予環境保護署採取執法行動。

70. 尹兆堅議員詢問，為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當局在何種程度上會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進行工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採用無坑挖掘建造方法。考慮到當中涉及的費用較為高昂，採用此方法在市區進行工程會較為實際，以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影響及對公眾構成滋擾。

71.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建議。她詢問，當局會否在擬議工程項目中設置雨水回收設施，以善用珍貴的水資源。舉例而言，她詢問，把昂坪新雨水排放設施所收集的水輸送至昂坪污水處理廠以生產再造水，是否可行的做法。

72.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在合適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項目中設置雨水回收設施。然而，當局必須考慮整體的技術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並非所有項目都適合裝設相關設施。一般來說，就較小規模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而言，例如港島南部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項目，收集較小規模渠務設施所截取的水作其

他用途，未必是一個具成本效益的方案。至於昂坪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由於相關地點位處石壁水塘的集水區內，所收集的雨水可直接經現時下游的引水道排放至石壁水塘儲存。

73. 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承諾提供書面解釋，說明可否在擬議工程項目中設置雨水回收設施，以及可設置有關設施與否的原因分別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901/18-19(01)號文件)已在2019年4月16日送交委員。)

74.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上述建議。他察悉昂坪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已在2010年9月提升為乙級。他詢問，當局其後為何延遲展開有關的工程。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在該地點進行工程時，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對交通造成影響及對旅客構成滋擾。

7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一直以來，每當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項目準備就緒，渠務署便即推行有關項目，以解決水浸的問題。關於昂坪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當局耗用了一些時間就有關工程擬備一個能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及旅客造成滋擾的計劃。

76. 范國威議員察悉，當局將會沿薄扶林村山坡的馬徑及行山徑興建雨水渠。他關注到，上述工程會對薄扶林郊野公園周邊的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他詢問，當局會否推行措施以緩減對環境的影響。

7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回應時表示，薄扶林的擬議工程計劃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然而，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指出，當局已於2018年12月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初步環境評審。根據相關評審結果，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長遠的負面影響。他補充，由於有關地盤位於山

坡地區，當局不會使用大型設備，挖掘及喉管安裝工程均會以人手方式使用手提設備進行，因此能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78. 主席表示支持上述建議。他詢問，元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會否分階段逐步推展，以在2022年之前加快完成至少部分相關工程。他亦關注到，擬議工程會否基於工程限制或在技術方面的複雜問題而出現延誤及超支的情況。

7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完成元朗的擬議工程計劃。至於為避免工程計劃延誤及超支而進行的項目管理工作，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工務計劃項目現時採用的"新工程合約"模式，包含推動締約雙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合約條款，而透過共同管理風險，每當可能會增加項目費用或引致延誤的風險出現，工務部門即會聯同承建商及早制訂解決方案，以減低超支或延誤的機會。

結語

8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在下午5時48分，主席建議延長會議15分鐘，讓委員有充足的時間討論餘下的議程項目。委員表示贊同。]

VI 工務計劃項目第 4171CD 號——活化翠屏河 (立法會 CB(1)593/18-19(06)——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工務計劃項 目第 4171CD 號——活化 翠屏河提交 的文件)

81. 應主席邀請，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向委員簡介有關把工務計劃項目第4171CD號——"活化翠屏河"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

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7億6,270萬元，以推展活化現有敬業街明渠("該明渠")為翠屏河的建造工程。他並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擬議工程的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642/18-19(04)號文件)已於2019年2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8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在下午5時55分，主席建議再延長會議的時間，以完成討論餘下的議程項目。委員表示贊同。]

工程計劃費用

83. 范國威議員和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計劃費用總額高昂，他們要求當局說明相關的理由。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解釋，擬議工程計劃的涵蓋範圍，較大部分其他活化河道的工程計劃廣泛，不但包括提升該明渠的排洪能力，亦包括改建地下蓄洪池及提供行人通道和公共空間等。因此，有關費用總額較為高昂。若與其他工程計劃下的類似工程費用比較，個別工程項目費用的分項數字均屬合理。

擬議工程計劃下的設施

84. 范國威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配合在2017年《施政綱領》中公布，有關活化現有合適明渠的新措施。該等措施的目的包括提升現有明渠的生態價值和推動近水活動。他質疑，當局為何不會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提供近水設施。他指出，該人工浮島似乎是市民可到達或接近該明渠河道的唯一範圍。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活化啟德河在美化環境及使河溪生態更多元化方面的結果，以供委員參考。

85.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該明渠為觀塘區一條主要的防洪排水道。在下大雨時，該明渠的水位會急升，對太接近河道的市民構成危險。為了在安全和推廣近水文化之間求取平衡，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提供一個以河道為中心的公共休憩空間，於跨河行人通道上設置座位及觀景平台。為確保安全，當局會設立一個智能預警系統，提醒市民在雨勢大時避免接近該明渠，並會在有關期間暫時關閉人工浮島。

86. 關於活化啟德河的工程計劃，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當局已引入多項綠化和改善生態的措施，以把啟德明渠活化成一條在市區的綠化河道走廊。在2018年進行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與2010年活化工程展開前的情況比較，鳥類的品種由21種增至28種，雀鳥的數目則由84隻增至233隻。渠務署現正進行竣工後的生態調查，以評估與生態相關的改善措施。政府當局將會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091/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21日送交委員。)

87. 何啟明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表示，當區居民對改善社區的環境及與周邊地區的連繫期待已久，故此歡迎當局進行擬議工程計劃。他問及將會在工程計劃下進行的擬議街景美化工程的詳情。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該等美化工程主要包括重鋪行人路和在樓宇後移的地方進行局部的綠化工程。

88. 譚文豪議員指出，兒童騎平衡車的體育活動在本港日趨普遍。鑒於現時欠缺專為騎平衡車而設的場地，他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提供合適的地方(例如在觀塘繞道下鄰近麗港公園的未使用空間，即偉發道的中央分隔帶)作有關用途，並為騎平衡車的兒童提供所需的設施。

89.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騎平衡車的活動十分受市民歡迎。事實上，觀塘繞道下的"反轉天橋底"場地經常被預留舉辦騎平衡車的活動。關於在偉發道中央分隔帶的用地，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有關用地狹窄，並且受到兩旁繁忙交通所產生的噪音和廢氣所影響，因此並不適合用作提供讓兒童騎平衡車的設施。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探討在九龍東是否有合適的公共空間可供騎平衡車的人士使用。應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就其上述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091/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21日送交委員。)

90. 張超雄議員認為，翠屏河會為啟德發展區的香港兒童醫院和新急症醫院的病人提供合適的康復環境。他詢問，翠屏河會否採取無障礙的設計，以及會否為輪椅使用者提供指定上落點。

91.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會採取無障礙的設計。儘管當局不會在此工程計劃下提供上落點，輪椅使用者可使用將於鄰近的成業街商業用地興建的商業樓宇內的上落點和公眾停車場。

92. 主席表示，他和柯創盛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擴大翠屏河的休憩空間。

93.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表示，由於已建設區欠缺空間，擬議休憩空間的面積受到限制。然而，當局會提供已擴闊的行人通道和跨河行人通道，與翠屏河花園(一個設有大面積有蓋多用途空間的休憩空間)結合。

94. 何君堯議員反對擬議工程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覆蓋該明渠而非將之活化。此做法既會大幅降低成本，同時亦可維持該明渠的排水功能。

95.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覆蓋該明渠將需要建造大量承托結構，以支撐頂板及其荷載。此等承托結構將減低該明渠的切面面積，以及對排洪能力造成不良影響。此外，覆蓋該明渠亦會對日常檢查及維修保養渠道的工作構成頗大限制。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當局會在相關活化方案為該明渠提供合適的綠化和改善生態工程，例如安裝智能水閘，以維持該明渠內的水流。此做法可帶來生物多樣性和生態效益，例如緩解熱島效應。

96. 應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就擬議活化翠屏河與覆蓋該明渠的可行性和優點作比較。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091/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21日送交委員。)

敬業街明渠的水質

97. 黃碧雲議員指出，儘管政府當局透過進行園景美化將該明渠活化成翠綠和活力充沛的翠屏河，當局亦須針對非法接駁污水渠至連接該明渠的雨水渠加強執法行動，以改善翠屏河的水質。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非法接駁污水渠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98.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回應時表示，渠務署有決心改善該明渠的水質。自當局就工程計劃進行策劃的階段開始，渠務署和環保署已一直緊密合作，處理該明渠集水區內的污水渠錯駁個案。渠務署聯同環保署於2014年至2015年進行有關污水渠錯駁的調查。在進行該項調查期間，發現30宗錯駁個案，主要涉及住宅樓宇、食肆和商鋪，當中包括13宗在該明渠集水區內的個案。所有個案在2016年已獲糾正。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補充，如發現有關集水區內的新錯駁個案，相關政府部門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補充黃碧雲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091/18-19(01)號文件)已於2019年5月21日送交委員。)

99.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在擬議工程計劃下安裝過濾設施，以改善該明渠的水質。

100.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專員回應時表示，流入該明渠的污水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為月華街範圍的街市。根據擬議工程計劃，當局會在協和街附近安裝旱季截流器，以避免污水流入該明渠。此外，在當局完成一個補充水體的系統(包括改建上游的地下蓄洪池和一個海水循環系統)後，即可透過定期沖洗該明渠的渠道移除沉積物。

委員提出的議案

101. 在下午6時29分，主席表示他接獲一項由譚文豪議員在延長會議期間提出的議案。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A(f)條，在將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得提出新議案。由於譚文豪議員的議案是在會議延長的時間內提出，其議案將不獲處理。

102. 譚文豪議員反對主席的決定。他表示，在會議到原定結束時間前，他已告知主席他有意提出一項議案，而主席當時又表示可處理他的議案。范國威議員贊同譚議員的意見。

103. 主席進一步解釋，由於譚議員的議案實際上是在會議的原定時間過後提出，有關議案因而不屬《內務守則》第24A(e)條所指(即在會議的原定時間內提出並獲同意處理，可在會議延長的時間內處理的議案)。有見及此，並根據《內務守則》第24A(f)條所訂，譚議員的議案將不獲處理。他建議譚議員把他在擬議議案內提出的意見送交政府當局，以便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總結

104. 主席、何啟明議員、譚文豪議員、張超雄議員和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何君堯議員表示反對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范國威議員表示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項工程計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在政府當局因應其要求作出回應後，他會決定是否支持此項建議。

10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I 其他事項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9年8月29日